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  
文參字第 0982105489-1 號

訂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文參字第 0982105489-1 號令頒

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生活美學理念，提升民眾對生活美學之重視及美學涵養，鼓勵策辦優質生活美學之主題展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公立美術館、博物館、文化中心。
- (二) 經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、法人等，且本身具有展出空間或空間經營管理者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- (一) 展覽主題為設計與生活，主題內容之類別涵蓋建築設計與景觀設計、工業設計、室內設計、產品設計。
- (二) 展期應在三個月以上，以觀念宣導為主，並應辦理推廣教育。
- (三) 申請單位應邀請策展人提出主題規劃，並出版專輯。
- (四) 展覽內容可為國內外展品。

四、補助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起十二個月止，得由本會依計畫修定之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，如購置費、規劃設計費、材料費、工程製作費及其他資本性之支出或展覽相關活動所需之策展費、借展費、運費、佈卸展費、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等，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。
- (二)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 經本會審查具有巡迴展覽價值者，得另增加補助其巡迴展覽費用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擬具詳細計畫書乙式一十二份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會審查計畫書內容要件是否完備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會聘請五至七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通過初審之案件召開複審會議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出席說明。由評審小組審查後簽報核定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三) 評審標準：

- 1、展覽內容規劃是否切合生活美學理念及創意性（佔百分之四十）。
- 2、推廣教育計畫是否具體可行（佔百分之三十）。
- 3、策展及展場設計之水準（佔百分之二十）。
- 4、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（佔百分之十）。

八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（請依下列資料順序裝訂成冊）：

- (一) 展覽名稱及主題。
- (二) 策展目標及理念。
- (三) 說明展場現況（現場照片二至五張）。
- (四) 展覽內容規劃（含展品說明、展場規劃平面暨立體示意圖及推廣教育計畫等）。
- (五) 策展人、展場設計、文宣設計者簡歷。
- (六)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。
- (七) 計畫執行進度表。
- (八) 經費預算表（年度預算與經、資本門經費預算請分列）。
- (九) 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。

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補助，均不予退件。

九、經費撥付及核銷：

- (一) 分三期撥款。
  - 1、第一期：受補助單位應檢送領據及通過考核之計畫書至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憑撥第一期款（百分之三十）。
  - 2、第二期：展覽開幕前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領據及佈展執行報告書（含展覽施工前、後之照片）至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憑撥第二期款（百分之五十）。
  - 3、第三期：全案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，應檢具領據、專輯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等（含展覽施工前、後之照片檔、展出開、閉幕及展出期間活動照片）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各一份函送本會，憑撥尾款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(二) 逾期末請款核撥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會得廢止其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- (三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，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- (四)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。
- (五) 各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經費應照數解繳國庫。

十、考核：

- (一) 第一次考核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於本會要求期限內提出本案之詳細規劃設計書，未能通過者（未按計畫執行或設計水準不佳）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；期限未改善或改善成效不佳者，本會得廢止補助或核減補助款。
- (二) 第二次考核：本會得於佈展期間派員或組成輔導小組，至受補助單位及展覽場地訪視考

評，以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。

- (三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- (二) 民間團體及法人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監督。有上述情形者，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、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會及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。
- (四)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，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五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會及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會不再補助。
- (六) 受補助單位應保證展覽及計畫內容，無侵害第三人權益情事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應自行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致本會受損害時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受補助單位交付之成果報告書，供展出照片十至二十張，影音資料五至十分鐘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與利用。